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8-11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2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北方园林")收到天津滨海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京蓝北方园林为天津空港经济区(2018-2021年)市政公共绿化养护项目(B区)(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名称:天津空港经济区(2018-2021年)市政公共绿化养护项目(B区)

2、项目编号:TBEC-20183607205

3、主要标的:本项目为空港经济区内现有市政公共绿化和合同期内计划移交项目。主要包括公共道路、社区公园、片林、河边景观林带绿化等形式绿地的常规养护、绿植垃圾清运、行道树控冠修剪、电力修剪及各类其他设施遮挡修剪、施肥、花卉栽植、苗木补栽、主干道绿篱的装饰性防寒和一般防寒、破绿恢复、专项巡视、安全环保各类证件办理、绿化带内白色垃圾清理、应急迎检、扩穴施肥、杨树飞絮治理等工作内容。

4、中标金额(人民币):36,273,718.98元

5、采购单位: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

6、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天津滨海旺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项目服务期:3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京蓝北方园林中标,体现了其在环境园林科技领域的竞争力,扩大了市场份额,提升了品牌影响力。本项目的中标,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促进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如项目相关正式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将对京蓝北方园林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京蓝北方园林将尽快与项目相关各方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8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2018年1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5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号)。

公司已于2018年8月31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流程》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和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会后事项说明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8-097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日、2017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017年9月27日,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实施完毕。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2,486,603股,成交合计金额约255,335,031.45元,成交均价11.35元/股。上述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18年9月26日届满,现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及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股票22,486,603股,占公司已发行股本1.4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兴业信托-龙元建设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相关减持法律规定进行交易操作。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信托计划所持龙元建设股票全部出售,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8-09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赖振元先生、赖朝辉先生、赖晔鋆女士股票质押的通知。赖振元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4,5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赖朝辉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赖晔鋆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2,9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述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9月25日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

赖振元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13,895,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6%;其中流通股291,395,952股,限售股122,500,000股。赖振元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57,0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95%,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

赖朝辉先生(系赖振元先生之子)共持有公司股份123,86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其中流通股30,364,500股,限售股93,500,000股。赖朝辉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06,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6.06%,占公司总股本的6.97%。

赖晔鋆女士(系赖振元先生之女)共持有公司股份61,273,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其中流通股27,273,698股,限售股34,000,000股。赖晔鋆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6,2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84%,占公司总股本的1.72%。

郑桂香女士(系赖振元先生配偶)共持有公司股份38,8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其中流通股38,828,700股,无限售股。郑桂香女士无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家族共持股637,86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0%,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289,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股东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证券代码:600406 公告编号:临2018-04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董事会于2018年9月16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奚国富因公出差委托张建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张建伟董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张建伟先生(简历见附件1)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吴维宁先生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胡江溢先生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宁杰先生不再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张建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吴维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闵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董事会对胡江溢、吴维宁、张宁杰先生在担任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在雄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南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28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智能电网支撑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大容量电能储存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可视化技术、自动识别和标识技术、立体仓库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智能制造控制系统和精密仪器仪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研发及设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服务;信息资源开发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软件、高端工业软件、通用软件、行业应用软件、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及服务;网络信息安全相关产品开发及服务;数据融合服务;云计算应用及服务;数据挖掘、数据分析大数据技术服务;电力工程、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保工程公司")以其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5.00亿元)转增其注册资本,转增后继保工程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亿元增加至8.00亿元。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公司副董事长简历

1.张建伟,男,1961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黑龙江省电力科研调试中心主任,黑龙江省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黑龙江省电力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黑龙江省电力公司科技部主任,黑龙江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黑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主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科技信息部主任,东北电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总经理工作部主任、新闻中心主任,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兼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党组书记、副院长、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等职。现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院长、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9月16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胡江溢监事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张建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公司监事会选举胡江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公司监事会对张建伟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监事会召集人简历

1、胡江溢,男,1968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国电华东公司调度通信局局长助理,华东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浙江省电力公司副总工程师兼金华电业局党委书记、副局长,国家电网公司营销部副主任,南京南瑞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党组成员,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等职。现任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南瑞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18-043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富通")

●委托贷款金额:金额不高于10000万元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贷款付息方式:按季结息,到期还款。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富通提供总金额不高于10,000万元委托贷款,期限壹年,年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季结息,到期还款。(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前述委托贷款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审批并对外签署委托贷款合同,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相关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放委托贷款单位	接受委托贷款单位	持股比例	金额
1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国电富通	100%	10,000
合计				10,000

截止目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已向国电富通发放委托贷款23,500万元(不含本次董事会审批的委托贷款额度)。

(二)上市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8年度公司内部企业间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奚国富因公出差委托张建伟),该议案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上述委托贷款均为企业内部之间的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国电富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惠宇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六区14号楼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国电南瑞持有100%股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检测;电站辅机及配套设备的销售、设计、安装、调试;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汽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委托外埠加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设备、机械设备、汽车、化工产品(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产品设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电富通经审计总资产 142,599.96万元,净资产 44,109.21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65,970.02 万元,净利润 1,460.76 万元。2018 年 6 月 30 日,国电富通未经审计总资产144,518.57万元,净资产36,284.01万元,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25,659.67万元,净利润-7,825.20万元。

三、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影响

向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是为了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可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转。公司的委托贷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2018-04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诚信大道19号A2-3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1,956,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0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吴维宁董事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奚国富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方飞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922,315	99.9988	33,83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1,315,703	99.9783	597,142	0.0202	43,300	0.001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建伟	2,918,566,619	98.8689	是
3.02	张贱明	2,918,566,619	98.8689	是
3.03	陈松林	2,918,566,619	98.8689	是

4、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胡江溢	2,921,959,330	98.9838	是
4.02	夏 俊	2,921,958,130	98.983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6,923,221	99.9889	33,830	0.0111	0	0.0000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6,316,609	99.7913	597,142	0.1945	43,300	0.0142
3.00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	-	-	-	-	-
3.01	张建伟	273,567,525	89.1224				
3.02	张贱明	273,567,525	89.1224				
3.03	陈松林	273,567,525	89.1224				
4.00	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	-	-	-	-	-	-
4.01	胡江溢	276,960,236	90.2276				
4.02	夏俊	276,959,036	90.227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张志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抚钢 编号:临2018-04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征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9月21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已达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征询,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因2016年度追溯调整后、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7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期末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或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2018年3月,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5月,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触及重大违法退市标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018年9月20日,公司收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8)辽04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东震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已于2018年9月21日发布《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公告相关事项详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D座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076,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40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帆先生因公出差,经全体董事一致推选由董事朱星火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董事长张帆先生、董事高松涛先生、董事游人杰先生、董事杨奇志先生、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独立董事王建新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顾大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陈恒真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790,940	99.9250	285,511	0.07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790,940	99.9250	285,511	0.075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791,340	99.9251	285,111	0.074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5,251	99.9929	400	0.0071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张帆	380,991,123	99.9776	是
5.02	朱星火	381,074,451	99.9994	是
5.03	龙华	381,074,451	99.9994	是
5.04	游人杰	381,074,401	99.9994	是
5.05	高松涛	381,074,401	99.9994	是

6、《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庄任艳	381,074,651	99.9995	是
6.02	高翔	381,074,651	99.9995	是
6.03	张彤	381,074,651	99.9995	是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顾大为	380,991,223	99.9776	是
7.02	王营	381,075,251	99.99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933,681	97.4551	285,511	2.5449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933,681	97.4551	285,511	2.5449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0,934,081	97.4587	285,111	2.5413	0	0.0000
4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635,251	99.9929	400	0.0071	0	0.0000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5.01	张帆	11,133,864	99.2394				
5.02	朱星火	11,217,192	99.9821				
5.03	龙华	11,217,192	99.9821				
5.04	游人杰	11,217,142	99.9817				
5.05	高松涛	11,217,142	99.9817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6.01	庄任艳	11,217,392	99.9839				
6.02	高翔	11,217,392	99.9839				
6.03	张彤	11,217,392	99.9839				
7.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						
7.01	顾大为	11,133,964	99.2403				
7.02	王营	11,217,992	99.989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此三个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 议案:1,2,3,4,5,5.01,5.02,5.03,5.04,5.05,6,6.01,6.02,6.03,7,7.01,7.0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张帆、朱星火、汇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霍尔果斯汇信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霍尔果斯汇持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易文玉、王冬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本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9月8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8年9月2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外,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8年3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人姓名	内幕知情人关系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成交数量(股)
肖章茂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03至2018/05/10	买入	500
赵所峰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8/07至2018/08/20	买入	2600
沈健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19至2018/05/28	买入	2700
		2018/04/02	卖出	100
孙泽民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4/20	卖出	1000
邓辉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11至2018/08/14	买入	1400
		2018/04/18至2018/08/10	卖出	1600
张学志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15	买入	300
		2018/05/24	卖出	300
刘堂国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7/26	买入	1500
		2018/08/29	卖出	100
李亮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09至2018/08/20	买入	8300
		2018/03/20至2018/08/20	卖出	4500
谢创伟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09至2018/03/21	买入	9200
		2018/03/09至2018/04/18	卖出	19200
王静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04至2018/05/14	买入	200
		2018/04/02	卖出	500
刘辉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12至2018/06/19	买入	5200
		2018/03/12至2018/08/24	卖出	11900
熊明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15至2018/08/20	买入	27800
		2018/03/09至2018/08/22	卖出	28800
陈伟文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4/17至2018/06/26	买入	2500
		2018/04/23至2018/08/08	卖出	2500
胡荣英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8/29	买入	7900
		2018/08/22	卖出	8200
孙小倩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14	买入	1300
		2018/03/20	卖出	2600
谭朝丽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5/4	买入	300
		2018/03/30至2018/09/05	卖出	400
王兵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9/07	卖出	2000
罗永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3/14至2018/08/20	买入	8700
		2018/03/20至2018/09/07	卖出	8069
李顺展	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8/09/04至2018/09/07	买入	7200
		2018/08/22至2018/08/24	卖出	8349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1)肖章茂、赵所峰、沈健、孙泽民、邓辉、张学志、李亮、谢创伟、王静、熊明、陈伟文、孙小倩买卖股票的情况声明

肖章茂、赵所峰、沈健、孙泽民、邓辉、张学志、李亮、谢创伟、王静、熊明、陈伟文、孙小倩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在2018年9月8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汇顶科技股票时,并不知晓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该等买卖行为系基于自身对汇顶科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汇顶科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汇顶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2)谭朝丽、刘堂国、刘辉、王兵、罗永、李顺展、胡荣英买卖股票的情况声明

谭朝丽、刘堂国、刘辉、王兵、罗永、李顺展、胡荣英已出具以下声明:"本人在2018年9月8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6个月买卖汇顶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汇顶科技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对汇顶科技股价走势的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汇顶科技股票交易的情形。

鉴于本人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本人愿意对上述买卖行为承担相应责任,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放弃获授相应的股票期权份额,自愿配合董事会在确定授予日的董事会上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